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9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122582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3ST6C9）

主旨：檢送112年12月26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2年度第
3次(12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
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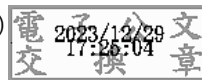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 年 12 月份 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翁主任委員清源、吳科長敏漳代

肆、與會人員：

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表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詳簽到表

伍、宣達事項：

一、法規制度：

(一)修正「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並自 112 年 12 月 12 日生效，重點如下：

- 1.簡化都審程序：考量整體開發地區於都市計畫相關開放空間及退縮規定明確，周邊公共設施已開發完成，針對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住宅、店鋪或辦公室等開發案件，得由本府針對公共法定退縮空間景觀作重點審查，兼顧公共開放空間品質及提升都市設計審議效率。
-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併審：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已含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故精進審議措施將都市設計併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及核定，以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 3.一定規模增建並同建照審查：有關公共設施、公有建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無障礙設施、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及不影響審議決議之項目(例:雨遮、遮陽板…等)及免申請建造執照案件，逕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管程序辦理。

(二)配合作業要點第 3 點：整體開發區不同案件規模及使用類組分級分流審議簡化程序，並考量「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至 110 年 4 月 14 日實施迄今已 2 年半，其間每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擬修訂收費標準(草案)增加審議費用。

二、精進機制執行：

- (一)本府近年積極推動多項都市設計審議改革措施，明訂收件排審、展延、審議次數等期限管控規定，審議會現場確認會議紀錄，並建立輔導機制，縮短審議流程。為持續精進審議程序，市府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作業要點重點如上。
- (二)然部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因代表申請人出席人員未能於會議中明確進行決策回應，並造成會議資訊傳達落差等情事，導致審議程序延宕及溝通誤解。
- (三)為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溝通效率及意見傳達，爾後申請人未出席或未指派具決定層級代表出席，無法明確回應，致審議會程序延宕，將依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都審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由申請人重新提出都審申請：……（四）申請人經書面通知出席小組或大會，而未出席。」，規定駁回申請。

陸、結論：相關宣達事項，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